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-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(99.06.24)
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院籌備會議通過 (99.07.13)
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(99.07.13)
校長核定 (99.07.20)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科會議修訂通過(100.06.02)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06.16)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06.22)
校長核定(100.07.13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5.08.18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
校長核定(105.09.06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6.03.09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03.16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05.25)
校長核定(106.06.03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13.08.23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8.29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14.01.22)
校長核定(114.02.04)

一、為提升實習成效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六條，特訂定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。

二、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，應設置實習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壹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並得連選連任。其任務如下：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實施對象:日間部四技、五專及碩士班學生。

(二)課程名稱:依各學制課程總表。

(三)實習規劃:

實習學制	課程名稱	開設學分	實習類型	實習時數	實習時段
五專	基本護理實習	2	暑假	120	3 年級上學期
	各科護理實習	24	學期	1120	4 年級下學期

實習學制	課程名稱	開設學分	實習類型	實習時數	實習時段
					5 年級上學期
四技	基本護理實習	2	暑假	120	2 年級上學期
	各科護理實習	18	學期	960	4 年級上學期

四、大學部(含五專)實習規範：

- (一) 各學制學生於畢業前應依規定至校外實習，實習期程依照課程總表進行規劃。
- (二) 實習組依課程總表規劃及校外實習機構核定實習名額，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單位實習。
- (三) 實習生實習工作項目及進度，應配合各實習機構現有設備機能，由本系與各實習機構協商後訂定，並分送各實習機構參考。
- (四) 各科實習生在實習分發前應參加實習說明會，未經核准無故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
- (五) 實習生接受實習後，應依規定日期前往報到。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前往實習者，應先經本系實習組備查，並另行安排時段補實習；如擅自離開原指定實習機構而移往他處實習者，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給予小過處分。
- (六) 實習生應服從實習單位規定並接受指派工作，如拒絕工作達三次以上者，給予小過處分；達六次以上者，終止該學生實習課程。
- (七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如經查明有不正常生活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- (八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使實習機構蒙受損失時，實習生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觸犯有關法令者，除受有關機構懲辦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(十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，悉依請假辦法規定辦理，其手續由各實習機構及本系負責審理，如請假時數超過該單位科別總時數三分之一時，撤銷該學生之實習。
- (十一) 實習機構轉換或離退：

實習期間不適任之學生，經校內指導老師輔導及評估後提出，得經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，依學生狀況輔導學生轉換至合適之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課程。若學生無法順利完成課程，未符合醫事類國家考試規定實習時數，應重新修習實習課程，以符合畢業及國家考試資格。

- (十一) 學生實習期間，各科老師可前往各實習機構視察實習學生概況，並與臨床指導老師交換意見。

(十二) 學生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實習成績評核方式依各學科實習目標及評分標準訂之，參考各實習科別手冊。

(十三) 實習作業繳交：參考各實習科別手冊

(十四) 學生進行護理專業實習，須依「學生修課順序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碩士班實習規範

(一) 實習安排

1. 實習學分/學時：依課程總表規定實施。
2. 實習場所條件：須符合教學醫院等級或公立醫院之醫療機構，長期照護機構須以機構規模與評鑑甲等以上為原則。
3. 實習場所選擇：授課教師依研究生之專長選定實習場所，可在其任職場所之不同單位進行實習；研究生與教師討論後，擬定實習計畫，並於實習前一個月內繳交實習計畫書。

(二) 實習學生職責

1. 主動與實習場所聯絡，與授課教師討論並擬定實習計畫。
2. 依實習計畫實際執行。
3. 接受學校及實習場所的督導與評核。
4. 於實習結束2週內繳交實習報告。

(三) 授課教師職責

1.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與實習場所的選擇。
2. 與實習學生、實習場所共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。
3. 提供實習學生個別督導。
4. 與實習場所保持聯絡。
5. 評閱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。
6. 協助學生特殊狀況的處理。

(四) 實習請假規則

1. 病假：
 - (1) 因病假無法實習需有醫師診斷書向授課教師請假。無相關證明者，一律不得請病假。病假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親屬向授課教師及實習場所相關主管報備，延遲報備者以曠實習論。
 - (2) 上班時如突發急症時，應先向實習場所相關主管、授課教師請假。准許後方能離開，並補辦請假手續。
2. 喪假：

因實習時數短為維護實習品質，喪假限直系親屬以訃文為憑，可准二天喪假，超過部分以事假計算。
3. 天災假：

依實習所在地之行政單位公告而定。
4. 其他

(五) 補實習

1. 實習期間如請病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採 1：1 補實習時數。
2. 除上述假別外，其餘假別(事假、婚假、遲到、曠實習等)採 1：2 補實習。

(六) 實習作業繳交：參考實習手冊

(七) 實習成績評核：參考實習手冊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